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職工盟屬會]

地址：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電話：27708668 傳真：27707388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是全港最大一個僱主，承諾會貫徹政府作為本港一個良好僱主的原則，竭力維持一支廉潔、有效率和盡責的公務員隊伍，竭誠為市民服務。而一直以來，政府強調以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保留及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能和有效率的服務為政府的薪酬政策。可惜，自從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大量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來，政府不但沒有秉承她的薪酬政策，做一個良好僱主的典範，反之，令人懷疑政府所推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實際上是以一個廉價勞工，剝削僱員福利為目的的政策。

無論是公務員或者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都是政府僱員，在市民心目中，他們都是公職人員。但是，兩者在薪酬政策和待遇上卻有非常大的差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有資格獲調職、晉升或轉任任何公務員職位，亦不會享有一般為公務員提供的附帶福利。

在薪酬及聘用政策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由各部門首長自行訂定，但不能超過相若職級的公務員薪酬中點。而合約期通常只得短短的一年，在合約屆滿後是否獲得續約，完全由部門決定，員工無權要求獲得續約，也不能假定會獲得續約。如獲續聘，有關的僱用期和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均由部門重新訂定，無須參考舊有僱用合約的條件和薪酬。換言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簽約後，他們對日後約滿時能否獲得續聘，若幸運地獲得續聘，新的僱用條件和薪酬是怎樣，均一無所知，無可估計。況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待遇，包括醫療、假期等福利，已較私營公司為差，如薪酬長期維持在同一水平，會影響員工的歸屬感，引致人手流失。在這種情況加上指明沒有晉升機會的困擾下，又怎樣可以吸引，保留及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

再者，以食環署潔淨組二級工人或康文署圖書館和文化館的助理館長為例，在同一職級內，同樣聘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執行相同的職責，但是，以非公務員合約制聘請的員工薪酬，只獲得相等年資公務員薪酬的六成，而且沒有任何晉升機會亦沒有資格領取任何津貼，在僱員福利方面，除享有【僱傭條例】條文所規定的

最基本福利外，連一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醫療福利也沒有。若政府是一個良好僱主，點解會有同工不同酬，甚至連醫療福利也不提供的情況出現？

政府時常強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屬於臨時僱員，以應付短期性的服務需求。但是，這個短期實在並不短。以上述兩個部門所述的非公務員合約二級工人和助理館長為例，大部份都以每年(甚至少於一年)續約一次的形式連續服務超過五年，有些甚至接近十年。這樣算是短期嗎？

近年間，政府推行【小政府、大市場】政策，一直強迫各部門縮減公務員人數。為達致目的，政府曾分別兩次推出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務求削減公務員人數至十六萬人。雖然經兩輪自願退休計劃而離職的公務員共約一萬五千人，但同一時間，政府卻大量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估計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同樣約有一萬五千人。政府是否一方面在玩弄數字，另一方面卻以廉價勞工，用移花接木手法去蒙騙市民呢？

本會希望各位尊貴議員促請政府重新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並即時作出以下的改善：

1. 重新檢討所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將所有預期未來數年均有運作需要的職位轉為長期職位；
2. 合約期延長致三年或該職位實際需要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3. 為合約員工制定獎勵計劃，並在合約中加入增薪點條款，加強他們的歸屬感，以挽留人才；
4. 改善合約員工福利條件，包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
5. 若同一職級同時聘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應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任為合約公務員；
6. 招聘合約僱員廣告應清楚列明有關職位是否有期限和說明該職位的性質。

總幹事 郭錦林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